

专利法部分修正条文

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条 凡新发明具有产业上利用价值者，得依本法申请专利。

第二条 本法所称新发明，谓无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申请前已见于刊物或已公开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实验而发表或使用，于发表或使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专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发明核准专利在先者。

三、经陈列于政府主辦或政府认可之展览会，于开会之日起，逾六个月尚未申请专利者。

四、申请专利前，大量制造，而非从事实验者。

五、运用申请前之习用技术、知识显而易见未能增进功效者。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具有产业上利用价值，谓无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实用者。

二、尚未达到产业上实施之阶段者。

第四条 左列物品不予专利：

一、化学品。

二、饮食品及嗜好品。

三 医药品及其调合品。

四 发明品之使用违反法律者。

五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或卫生者。

六 粮食新品种。

第六条 申请专利之发明，经审查确定后，给予专利权，并发证书。专利权期间为十五年，自公告之日起算。但自申请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年。

第十条 关于专利事项，于经济部设立专利局掌理之；在未设立专利局前，由经济部指定所属机关掌理之。专利局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于不予专利之审定有不服者，得于审定书送达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备具理由书，请求再审查。但因申请程序或申请人不合法而驳回者，得径依法提起诉愿及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告中之发明，任何人认有违反第一条至第四条之规定，或利害关系人认有不合第十二条之规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备具申请书，附具证件，向专利局提起异议，请求再审查。

第三十七条 对于再审查之审定有不服时，得于审定书送达之次日起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愿及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审定公告之发明，公告期满无人提起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时，即为审查确定。不予专利之审定，未依规定请求再审查或经再审查之审定不予专利者，即为审查确定。但经修正其中请专利范围、说明书、图式、模型或样品后，合于专利

要件者，得再行申请专利。

主管机关对专利之申请，认为不合法定程式者，应于收文后十日以内通知补正；其应行补正事项，应以一次通知之。

主管机关办理审查及再审查，自收文之日起至审定之日止，不得逾一年。但补正面询及试验期间不计在内。

第四十三条 前条之规定，于左列各款情事，不适用之：

一 为研究或试验，实施其发明，而无营利行为者。

二 申请前已在国内使用，或已完成必须之准备者。但在申请前六个月内，于专利申请人处得知其制造方法，并经专利申请人声明保留其专利权者，不在此限。

三 申请前已存在国内之物品。

四 仅由国境经过之交通工具或其装置。

五 非专利申请人所得专利权，以专利权人举发而撤销时，其实施权人，在举发前，以善意在国内使用或已完成必须之准备者。

六 自国外输入之物品，系原发明人租与或让与他人实施所产制者。

本条第二及第五两款之使用人，限于在其原有事业内继续利用。

第六十一条 前条第二款之举发，限于有专利申请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证据向专利局举发之。

异议案及前项举发案，经审查不成立确定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为举发。

第六十七条 核准专利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在国内外实施或未适当实施其发明者，专利局得依关系人之请求，特許其实施。特許实施人对专利权人应予以补偿金，其数额有争执时，由专利局核定之。

专利局接到特許实施申请书后，应将副本发交专利权人，限期在三个月内答辩；逾期不答辩者，得逕行处理。

第六十八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认为未适当实施：

一、专利权人以其发明全部或大部分在国外制造，输入国内者。

二、利用他人发明为再发明之专利权人，非实施原发明人之发明，不能实施其再发明；而原发明之专利权人，在合理之条件下拒绝租与再发明人实施者。

三、在国外输入零件，仅在国内施工装配者。

第六十九条 核准专利之发明品，足以代替国内最需要之物品，虽经适当实施制造，仍不能充分供应时，专利局得规定期限令其扩充制造；逾期未扩充制造者，得依关系人之请求特許其实施，特許实施人对专利权人应予以补偿金，其数额有争执时，由专利局核定之。专利局对特許实施之处理程序，比照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特許实施程序办理。

第一项之扩充期限，得因专利权人之请求，酌予延长。

第七十条 依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取得特許实施权人不适当实施时，专利局得依关系人之请求或依职权撤销其特許实施权。

七十条之特許实施权，各当事人有不服时，得依法提起诉愿及行政诉讼。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特許实施及 第七十五条 关于专利之各项申请，申请人于申请时，应缴申请费。

核准专利者，专利权人应缴证书费及年费。请准延展第七十六条 核准专利之发明，其年费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应于领取证书时缴纳，第二年以后应于届期前缴纳之。

第七十七条 (删除)

第七十八条 专利权人应缴专利年费之期间内未缴费时，得于该期限后之六个月内补缴之。但应按规定之费增加一倍。

第八十条 (删除)

第八十九条 伪造有专利权之发明品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万元以下罚金。

第九十条 仿造有专利权之发明品或窃用其方法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万元以下罚金。

第九十一条 明知为伪造或仿造有专利权之发明品而贩卖，或意图贩卖而陈列，或输入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罚金。

第九十二条 违反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者，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罚金。

第九十四条 专利局职员洩漏职务上所关于专利之发明，或申请人事业上之秘密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万元以下罚金。

第九十六条 本法所称新型，谓无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申请前已见于刊物或已公开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实验而发表或使用于发表或使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新型专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发明或新型核准专利在先者。

三、经陈列于政府主办或政府认可之展览会，于开会之日起，逾六个月尚未申请专利者。

四、申请专利前大量制造而非从事实验者。

五、运用申请前之习用技术、知识显而易见未能增进成效者。

第九十九条 申请专利之新型，经审查确定后，给予新型专利权，并发证书。

新型专利权之期间为十年，自公告之日起算。但自申请之日起不得逾十二年。

第一百零一条 公告中之新型，任何人认有违反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或损害关系人认有不符合第十二条之规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各具申请书，附具证据，向专利局提起异议，请求再审查。

第一百零五条 核准专利之新型，其年费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应于领取证书时缴纳，第二年以后应于届期前缴纳之。

第一百零六条 伪造有专利权之新型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万元以

下罚金。

第一百零七条 仿造有专利权之新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零八条 明知为伪造或仿造有专利权之新型而贩卖，或意图贩卖而陈列，或自国外输入者，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十条 第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及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于新型准用之。

第一百十四条 申请专利之新式样，经审查确定后，给予新式样专利权，并发证书。

新式样专利权之期间为五年，自公告之日起算，但自申请之日起不得逾六年。

第一百十八条 公告中之新式样，任何人认有违反第一百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或利害关系人认有不符合第一百十六条之规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备具申请书附具证件，向专利局提起异议，请求再审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核准专利之新式样，其年费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应于领取证书时缴纳，第二年以后，应于届期前缴纳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伪造有新式样专利权之物品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仿造有新式样专利权之物品者，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明知为伪造或仿造有新式样专利权之物品而贩卖，或意图贩卖而陈列，或自国外输入者，处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至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及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于新式样准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条（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修正施行前，未审定之专利案，其以后之程序，依修正后之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专利法之部分修正已于六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生效（内容如附件），其施行细则亦将修正。

二、 本书内容因专利法之部分修正而须修改者，仅第二章之一小部分，其他并无更动。



# 第十一章 專利法令及判例

## 一、法令部份

### (一) 專利法

#### 第一章 發明

註：在第二章新型第三章新式樣之條次未註「第」字者，乃準用第一章之條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專利要件)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

第二條 (新穎要件)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 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 已向外國政府申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申請專利者。

(五)申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工業上價值之定義)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之一者：

(一)不合適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不得專利之發明)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品。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應得專利權之收用)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專利權及其期間)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申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申請權專利權之讓與)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追加專利)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申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再發明)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申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

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專利局之設立）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第十一條（法定期間之延展）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 第二節 申請

第十二條（專利之申請）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代理人之委託）發明人申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外國人申請之限制）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人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先申請主義）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申請時，應就最先申請，准予專利，如同日申請，則令申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先申請主義之例外）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申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共同申請之連署）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共有專利申請權之讓與）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

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專利申請權讓與之生效) 承受專利申請權者，如非在申請時以承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在申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如前項之申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之權利限制)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一發明一申請) 申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申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申請案之分割)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申請人聲明，得改爲各別申請。

第二十三條 (分割申請及變更追加專利之申請日) 依前條各別申請之發明，以最初申請之日爲申請之日，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爲獨立專利之申請，或獨立專利之申請改爲追加專利之申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專利申請權人異議後補申請之申請日) 發明爲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申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爲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專利申請權人舉發後補申請之申請日) 發明爲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申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爲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期間之延誤及故障) 凡爲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爲均爲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審查委員之指定)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申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之迴避)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 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 審查委員爲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

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審定書之作成)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審定書之通知與公告) 經審查認爲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申請人，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一條（再審查之申請）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異議之提起）公告中之發明，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異議之答案）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申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申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再審查之處理）再審查時，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命令補正）專利局審查時，得令申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命令更正）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申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最後核定之申請）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審查之確定）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公告案件之陳列）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國防發明之不公告）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申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不再公告之案件）專利申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之內容) 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若爲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專利權之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 爲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爲者。

(二) 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暫准專利權) 專利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申請不合程序作爲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之讓與租與)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讓與租與時不得附加之條件)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

效力。

(一)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 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 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共有專利權之實施) 專利權爲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共有專利權之讓與)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讓與專利權之手續)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繼承專利權之手續)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職務發明之歸屬)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與職務有關之發明之歸屬)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爲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與職務無關之發明之歸屬)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放棄權利契約之無效)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之延長)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爲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說明書之更正) 專利權人對於請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



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申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實。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之分割)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爲一個申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爲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放棄之限制)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爲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專利權之當然消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專利權撤銷之原因)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爲非專利申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